系　所　別			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
組　　別			
所 組 代 碼			305
身　分　別			一般生
招 生 名 額			正取:6 備取:2
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			
考試項目	審查	審查項目	
		佔分比例	0%
	筆試	科目名稱	一、社會工作(包含直接服務與間接服務) 二、社會工作研究方法(包含社會統計)
		佔分比例	佔考試總分100%
	口試	參加資格	
		日期地點	
		佔分比例	0%
考 試 科 目 分　　數 之 規 定			同分參酌科目：社會工作研究方法(包含社會統計)。
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			
其 他 規 定			一、大學部非本科系畢業之考生若經錄取，入學後須提出下列課程修習證明：「社會個案工作」、「社會團體工作」、「社會組織與社區發展」三門工作方法課程中之二門（共計6學分）課程。未檢具證明者，須於應修畢業學分外，補修該二門大學部課程學分，未完成補修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；若欲以相近科目抵免，則須備齊：1.該科目詳細課程大綱2.成績單等資料，由課程委員會委派教師專案審理通過後方可抵免。 二、本考試僅招收一般生，一般生若在外有專職工作，不得在現任職機構進行實習。
放 榜 梯 次			於第1梯次放榜
聯 絡 電 話			(02)33661241
網　　址			https://ntusw.ntu.edu.tw/